

鞍山市科学技术局

关于开展 2025 年度辽宁省科技奖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科技管理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提升鞍山科技创新能力，我市将开展 2025 年度辽宁省科技奖提名工作，根据《关于开展 2025 年度辽宁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》（辽科奖办发〔2025〕5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有关要求

申报的项目的第一完成人的完成单位、工作单位以及第一完成单位（科技进步奖）须在**鞍山市域内**。其他要求详见附件 1.《关于开展 2025 年度辽宁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》（辽科奖办发〔2025〕5 号）等相关政策文件。

二、申报时间

系统开放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7 日 08:00

在线提交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3 日 17:00 前

审核截止时间（封网时间）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 17:00

三、申报材料

审核通过的项目，按照要求签字盖章，报送纸质和电子材料。（参考格式在申报指南）

电子版材料报送时间：2026 年 1 月 4 日前（发送至邮箱）

纸质材料报送时间：2026 年 1 月 4 日前

1. **提名书**：纸质 2 份（每本首页标注原件、复印件），主件、附件一并装订成册，不另加封皮。

2. **2025 年度省科技奖励项目公示文件**：纸质 1 份，Word 版和 PDF 盖章扫描件。

3. **公示证明**：公示截图或公示照片纸质件 1 份（能够明确识别公示地点或网站），电子版（文件名称注明单位名称、公示方式、公示时间段、公示地点或网站网址）

4. **申报单位推荐意见**：纸质件 1 份，PDF 盖章扫描件

5. **信用承诺书**：纸质 1 份、WORD 版和 PDF 盖章扫描件
(2026 年 1 月 4 日前发送至邮箱)

注：2—5 项材料不要装订在提名书内，单独报送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丁玲君 5223369 杨 洋 5212135

邮 箱：ASSCL2017@163.com

地 址：高新区千山中路 280 号，鞍山市科学技术局南楼 2 楼 232 房间。

附件：1.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辽宁省科技奖申报工作的通知（辽科奖办发〔2025〕5 号）

2. 参考格式

